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供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上，有關「重選孟慶斌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序號應為第3(iv)項而非第3(vi)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為正確並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本澄清公告為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以現有形式呈列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